政府采购合同

编号：JSZC-320591-SZWK-C2025-0608 号

甲方：苏州大学附属第四医院（苏州市独墅湖医院）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崇文路 9 号

联系人：叶栋

电话：0512-65955081

乙方：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 2 号

联系人：邓晓东

电话：18013384534

根据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项目编号为JSZC-320591-SZWK-C2025-0608号的采购文件及该文件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以下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乙方响应文件；

（三）合同条款；

（四）乙方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五）确定乙方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成交通知书）；

（六）本合同附件。

二、服务内容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为：**区域互联网医院平台项目**。

1、建设目标

1.1 基于微信小程序或 H5，实现区域患者服务“四统一”

基于苏州工业园区区域一体化功能平台，建设区域互联网医院，并在区域范围内实现以下六大统一：

（1）统一患者，患者可在区域内任意一家医院的患者服务小程序注册建档，再登录其他医院后可实现自动建档，自动登录；

2408

（2）统一入口，各医院的患者服务小程序上只有一个注册入口、一个登录入口；

（3）统一UI，各医院的UI风格、交互设计保持基本一致，各医院可适当进行个性化调整；

（4）统一诊疗数据，各医院患者服务小程序均可通过区域健康信息平台获取患者在区域内的所有诊疗记录，并统一展示；

1.2基于企业微信，完成医护端“掌上医联体”的建设

针对区域内各医院基于“企业微信”打造多种形式的轻量化应用，实现资源高效协同、服务连续可及、数据互联互通，医联体相关业务可以全部通过企业微信进行处理。以下是相关应用建设规划：

（1）患者360

（2）互联网医院（医护端）

（3）床位一览

1.3实现区域出入院一体化管理

医联体医院间，基于统一的患者服务小程序（ToC）、统一的“掌上医联体”应用（ToB）实现区域患者出入院的一体化管理。以下是几项重点建设规划：

（1）上下转诊、小程序无缝衔接

（2）转诊一键可达，床位一键可查，患者信息互联互通

1.4AI赋能患者服务，实现区域同质化服务

苏大附四院将建设区域医疗AI云算力平台，在统一的算力中心上部署成熟的医疗AI应用，通过API接口向各成员医院开放。借助苏大附四院的AI算力，可在区域互联网医院小程序中为患者服务进行赋能。在“掌上医联体”的各应用中引入苏大附四院的AI能力，并通过多种形式赋能园区基层医疗机构，以下是相关例子：

（1）临床决策支持： 基于诊疗指南和病历数据，为基层医生提供诊断建议、用药提醒、风险预警（已在基层医生落地）；

（2）互联网医院审方：基于区域审方中心，借助苏大附四院的AI算力，实现区域级别的审方中心建设；

1.5区域“互联网+护理”、“互联网+康复”服务

对于在基层就诊的患者，需要更换尿管、PICC维护等专业护理服务的，基层医院可通过企业微信为患者申请跨院上门护理服务，经苏大附四院审批后，系统可自动派单给苏大附四院有资质的护士上门服务。

1.6建立区域统一支付与医保结算

整合各类支付渠道（微信、支付宝、银联），并与医保对接，实现线上医保脱卡支付。

患者可在园区医联体内各家二级医院的小程序内实现线上医保缴费，并统一开具电子发票，避免多次排队缴费。

2、总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3、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主要性能指标
1	区域互联网医院平台项目	套	1	依托苏州大学附属第四医院互联网医院现有系统架构，扩展建设区域一体化互联网医院开放平台。平台具备标准的入驻管理、用户管理、业务管理、数据管理、系统对接等能力，支持对入驻医院授权开放平台内的相关业务功能。平台开放的患者服务功能包括医院信息、就诊人管理、预约挂号、就医导引、排队候诊、门诊缴费、报告查询、住院预交、住院清单、就诊评价、投诉反馈、患者宣教、药品清单、手术查询、黑名单管理、电子发票、自助入院、自助出院、就医助手、预约签到、移动消息中心、医保移动支付、在线咨询、在线复诊、护理上门等。
2	区域护理质控平台	套	1	建设区域级护理质控平台，通过数据采集、分析和反馈实现护理质量持续改进。包括敏感指标信息平台优化、敏感指标信息平台手机端、人员管理、实习生管理、质量检查、不良事件、排班管理、继续教育、企业微信对接功能
3	区域环境卫生学专家系统	套	1	建设区域环境卫生学专家系统，通过标准化数据采集与动态监测，实现区域环境卫生质量评估与风险预警。包括监测计划、耗材管理、样本采集、样本接收、监测内容展示、持续改进、监测统计、监测标准、紫外线灯光管理、多院区管理功能。
4	区域审方系统	套	1	构建智能化区域审方系统，帮助药学人员快速开展跨机构合理用药审查、前置审方等工作，促进龙头医院的优质药师资源下沉，提高区域内医疗机构处方合理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

（3）为保障甲方保密资料安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可能接触到保密资料的乙方雇员单独出具相应保密承诺。

（4）无论在项目合作期间或项目合作终止后，如果没有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乙方均不得泄露、告知、公布、发表、出版、传授、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甲方的管理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内容的甲方其他职员）知悉属于甲方或虽属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信息。乙方的保密义务应持续到甲方宣布解密为止。

3、乙方（包括乙方任何使用、获得本协议涉密事项的所有人员、关联单位、客户等）泄露甲方保密资料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均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法律措施防止继续泄密，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4、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等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在下列情形下：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6、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十四、知识产权、软件权利归属和侵权处理

1、乙方独立于本项目之外完成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本合同下新开发的一切成果，甲方享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

2、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3、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4、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如甲方因本合同项下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原因而受到第三方的索赔请求，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甲方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

5、所有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和交付物及交付物中所有软件目标代码、源代码（乙方自有的产品和第三方产品除外）、版权、专利权、设计、专有知识、派生知识、方法、技术、工艺及文档材料，甲方均与乙方共同享有所有的产权、所有权及其它知识产权和权益。

6、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乙方所拥有的应用软件侵犯了其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调查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7、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继续使用系统软件和/或应用软件的，乙方应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使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软件权利，或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软件，使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该系统。

（2）其它使甲方对上述软件拥有合法使用权或所有权，或其它弥补甲方受损利益，实现合同目的的合理方式。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十五、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采购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免费售后服务期：乙方承诺自本项目完成并经甲方整体验收合格之日为相关应用软件系统提供【2】年的免费原厂售后服务，硬件终端产品自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3】年的免费原厂售后服务。运维内容主要包括：改正性维护，即在软件使用过程中识别和纠正软件错误，改正软件性能缺陷；适应性开发服务，即当软件外部环境或数据环境发生变化，修改软件以适应变化。

3、在免费售后服务期内，乙方需要提供 7×24 小时×365 天系统正常运行免费维护服务。医院有权要求更换不满足医院要求的人员。

4、在免费售后服务期内，甲方出现系统故障或有紧急需求，乙方需安排系统对应的原厂技术人员在 30 分钟内响应，对于电话咨询无法解决的问题，经甲方授权通过远程登录到甲方网络系统进行的故障诊断和排除。远程登录也未能排除故障的，乙方应安排原厂人员提供上门服务，人员尽量 2 小时内到达现场，12 小时内修复，保证开机率大于 99%，免费售后服务期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软件免费售后服务期满后，相关维护费用在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医院内控制度的前提下，甲方可自行选择是否继续签订维保合同，每年的维保合同金额不得超过项目总金额的 8%。

十六、违约责任

1、乙方过错导致项目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每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延迟累计达【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未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仍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履行约定的义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2、乙方交付的项目不合格或不合约，导致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整改期间，每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直至该部分子项目通过最终验收。

3、乙方过错导致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一项义务、责任的，即视为乙方违约。除合同中约定开具“通知单”或“警告单”的条款，每次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15】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或保证金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前述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因甲方的原因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免除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5、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承担所有费用。

6、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违约情况由甲方直接或者由甲方授权监理单位向乙方开具“通知单”或“警告单”，并处以相应的处罚。每张“通知单”按照1000元人民币扣款，每张“警告单”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扣款，相关扣款从合同付款中核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最终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的约定，守约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还应向守约方赔偿全部损失。

十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各方皆有权解除合同，提出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如乙方过错导致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扣除其中甲方继续使用部分对应价款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承担所有费用：

（1）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的；

（2）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任一项验收不合格，乙方又未在甲方合理限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3）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重大损失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3、乙方不得将合同进行转让，不得由第三方完成义务及责任。

4、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5、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6、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

7、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8、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一年】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另一方如有异议，应当在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15】工作日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异议，合同自异议期满次日起解除。

十八、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本合同首部载明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九、争议的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代理机构壹份。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甲方和乙方签订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传真：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6 日